

受访专家及律师认为,未立遗嘱,可能导致后续财产继承纷争不断;寻求司法机关帮助,通过诉讼解决无遗嘱继承案件,也耗时耗力、困难重重,因此建议——

提前有效立遗嘱,妥善安排防纠纷

□《方圆》记者 郭洪平

女子病重临危之际在家庭微信群留下一则信息,表示财产全部由女儿继承,但其他继承人认为其真实意思无法证实,这份遗嘱应当认定无效。法院经审理,认为这种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遗嘱形式,属无效遗嘱,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日前,相关话题冲上微博热搜,引发网友热议。不少网友表示,由此可见订立一份正式遗嘱的重要性。立遗嘱和法定继承对后续财产继承有多大影响?如何才能妥善安排身后事?记者据此采访了检察官、专家和相关领域从业者。

家兄弟姐妹握手言和,自愿达成调解协议,3间祖屋仍按照原分割方式分给方家兄弟二人及其侄女,3人在此基础上共同向方家四姐妹支付40万元。曾经一波三折的继承纠纷画上了句号。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无遗嘱导致的继承纠纷案件在继承纠纷案件总数中占比越来越高。比如,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法院有一年曾受理继承纠纷案件143件,其中遗嘱继承纠纷案件14件,占比9.7%;而无遗嘱继承纠纷案件有91件,占比63.6%。也就是说,超六成的继承纠纷案件是未立遗嘱导致的。

有遗嘱和无遗嘱区别很大

遗嘱作为人在生前或临终时留给后人的书面或口头嘱咐,对保障个人财产有序分配、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具有重要作用。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黎黎律师认为,与法定继承相比,遗嘱继承的好处显而易见。

“有遗嘱能够按自己的意愿处分财产。”张黎黎说,公民可以选择将自己的财产给法定继承人中的任何一个,也可以选择多给或少给某个继承人,甚至可以选择将自己的财产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或组织,能够满足人们不同的需求。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认为,提前订立遗嘱能让人们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理身后事,对自己的财产和相关事务作出最符合自己利益和心意的安排。这既能保证自己对财产处理的最大自主权,也能避免亲属间因遗产继承而产生纠纷。

“有遗嘱还可以明确遗产的范围。”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达锋涛律师说,由于各种原因,继承人可能并不知道被继承人有哪些遗产,这些遗产又在何处,而被继承人生前不愿意或者不方便告知继承人。如果被继承人没有留下遗嘱,其亲属很难查找到所有遗产,可能导致被继承人的财产流失,也容易引起猜疑和纠纷。比如,被继承人名下的知识产权类财产状况,虚拟财产状况,如淘宝店铺、社交媒体、网络游戏等平台账号,这类财产往往隐蔽性较强,个人属性较强,被继承人如不在遗嘱中列清楚,可能会导致财产流失。

此外,有遗嘱还便于确定继承人的范围。“这一点主要是针对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而言。”达锋涛说,立遗嘱可以有效保障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若没有遗嘱,后续继承很可能生出矛盾和问题。

普法小贴士 民法典规定的六种遗嘱形式

- 第1134条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 第1135条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 第1136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 第1137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 第1138条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 第1139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达锋涛强调,没有遗嘱也将使继承关系变得复杂,一方面,给予子女继承财产及办理相应手续造成麻烦,甚至会发生财产被外人继承或者占有的情况;另一方面,有的继承人身处异地异国,很难联系,通过诉讼解决困难重重。

无遗嘱继承纠纷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窘境

天津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丰培铭认为,只要是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也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名下又有可供支配的财产,都应该为自己立一份遗嘱。

很多独生子女家庭认为家里就一个孩子,就不用立遗嘱了,其实不然。“因为从法律上说,父母的遗产不是属于孩子一个人的。”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高蕾说,按照民法典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分别为配偶、子女、父母。假如独生子女家庭的父亲先于他自己的父母去世,在法定继承的情况下,不光他的配偶和子女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孩子的爷爷奶奶也是第一顺序继承人。这时,如果遗产还没有分配好,孩子的爷爷奶奶又恰好去世了,那么第二顺位继承人,也就是孩子的叔叔、姑姑、伯父等,都有机会继承遗产。

租手机还能『套现』,哪有这种好事

近年来,手机租赁业务在互联网平台兴起,在满足消费者临时使用、尝新等个性化需求的同时,也引发大量纠纷,其中不少租机平台沦为中介变相利用的借贷平台。在这些平台,一部原本只需7000多元的手机,用户却要花一倍以上的价钱去租赁,甚至还有有人根本拿不到实物,房产还因此被冻结(据11月29日《每日经济新闻》)。

“租机”本身并无原罪。当客户满足一定资质条件后,可以选择租借期数,每期按时支付租金,到期后可以选择不归还或买断商品。但在共享经济蓬勃发展的背后,竟有人打起了歪主意——一些中介公司主动与急需资金,但在正规渠道无法进行借贷的消费者联系,由消费者在指定手机租赁平台下单租机,随后消费者将手机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卖给中介公司,中介公司再以市场价销售获利。当中介公司赚得盆满钵满之时,消费者还在背手机租赁平台的高额负债。

可见,随着非法中介的介入,让这项原本合法的行业逐渐触及法律的底线,在法律边缘打着“擦边球”。与传统私人借贷相比,这类借分期、租借名义的租机套现行为,实则是高利放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年利率24%,而经过非法操作后,折算利率往往超过100%。同时,在租赁过程中,中介公司帮助消费者伪造芝麻信用、社保公积金,以此来让消费者满足租赁条件,并且在明知手机是租赁来的前提下,仍进行回收给用户套现,这种行为涉嫌诈骗。此外,为租机用户提供资金用于租金垫付,帮助用户完成租赁订单来收取高额费用的行为,还可能涉嫌非法经营。

为解决套现乱象频发问题,多家租机平台加强了风控审核,一些纯以套现为目的的行为逐渐行不通了。如某支付平台更新《租享行业管理规范》,明确严禁以租赁名义经营借贷等非租赁业务,或开展明显高于(超或超低价)行业租赁价格水平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服务。国家也及时出手,加强金融监管,有力维护金融安全。2023年7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禁止金融租赁公司将古玩玉石、字画、低值易耗品以及手机等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严禁过度依赖评估中介机构评定租赁物价值。不过需要注意的是,《通知》目前只限制了金融租赁公司,并没有限制普通的融资租赁公司。

面对“变味”的手机租赁市场,必须压实多方责任。对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而言,要进一步深化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清理野蛮生长、违法乱纪的劣质平台与中介机构,净化市场环境,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租赁平台要建立风控机制,严查套现行为,并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同时也要加强法治宣传,对消费者进行正确引导,不要沦为他人的犯罪工具。

实践中,手机租赁业务中的乱象不止于此,个人信息贩卖、暴力催收等问题层出不穷。整治租机乱象不能只依赖司法机关的“亡羊补牢”,更需要平台和商家的多方合力,通过价格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打击非法中介等多方面举措,共同推动租赁行业规范化、健康发展。

无遗嘱引发诸多继承麻烦事

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向记者介绍了一起案例。一方姓老人育有四子四女,多年前老人去世时,8个子女还有四女二子健在。已经去世的二子中,一人没有子女,另一人有一子。由于老人去世时没有留下遗嘱,名下的3间祖屋一直未能明确归属。

老人去世后多年后,方家两兄弟背着同胞姐妹,悄悄诉至法院,提供了虚假的家庭关系证明,隐瞒了其他多名继承人的存在,请求法院对3间祖屋进行分割。法院判决方家两兄弟及其侄子各分得一间祖屋,而同样作为继承人的方家四姐妹却被遗漏了。

多年后,3间祖屋面临拆迁,让祖屋权属问题浮出水面。方家四姐妹这时才知道,两个同胞兄弟早已背着她们分割了3间祖屋,遂向法院申请再审。主张权益的过程非常复杂且麻烦,来回折腾了几番也没有结果。最后,方家姐妹向检察机关提起监督申请。

浦东新区检察院收到监督申请后,经认真审查调查,将该案提请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经检察机关抗诉,2022年1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指令浦东新区法院对该案再审。

承办检察官说,如果当年方家老伯能立个遗嘱,哪怕简单点,对身后事多少有个交代,可能后面的事情就会容易些、顺利些。

该案再审期间,承办检察官与承办法官密切配合,多次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帮助他们化解矛盾,打开心结。最终,方

融媒上新

【有声海报】第八届全国十佳公诉人,首次亮相!

“国家公诉,薪火相传。”“公诉人的成长精进之路,只有进行时,没有休止符。”在长达7天的激烈赛程里,132名公诉精英同台竞技,巅峰对决,第八届全国十佳公诉人终于脱颖而出!一起感受他们对检察事业的热爱。

(胡兮兮 丁靓 郑晓丹 王帅 王若羲)

【Vlog】青少年的法治“加油站”,揭牌啦!

“孩子就是希望,孩子就是未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没有最好,只有更好。”11月29日,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暨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正式开馆揭幕。让我们一起去看看吧!

(张庆磊 马惶昊 马真 韩甜)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张志译 罗琳)为填补美容医院的空白,他们将黑手伸向同行的美容机构,以美容后失明为由索取高额赔偿金。日前,由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秦某等13人敲诈勒索案一审宣判,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秦某等1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至九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5万元至2000元不等。

秦某、许某等人共同经营一家美容医院,因经营不善,医院持续亏损。一次偶然的机会,秦某得知有人曾利用散瞳眼药水敲诈美容院经营者,拿到了高额赔偿金,便与许某等

人密谋,也想以此方法赚“快钱”,填补美容医院的亏空。

随后,秦某等人邀约王某等9人入伙,并进行明确分工。秦某、许某等人因熟悉美容行业情况,负责物色合适的作案对象,并向王某等人传授敲诈勒索话术。王某等人作为外勤组,负责具体实施敲诈勒索行为。敲诈所得的钱款,王某等人分得15%至25%。其余由秦某等人用于填补美容医院的亏空。

方案商定后,秦某等人先后在湖北宜昌、河南濮阳、湖南长沙等地,寻找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又从事注射玻尿酸等医疗美容服务的美容院。随后,由王某等人向这类美容院的经营者取得联系,通过聊天取得对方信任,主动提出前往对方美容院注射玻尿酸美容针。

在注射过程中,王某等人趁美容院工作人员不备,向自己的眼睛里滴入一种散瞳的药物(滴入眼球后会出现瞳孔散大的症状),待注射结束后立即谎称注射有问题导致眼睛疼痛、失明,并要求前往医院检查。到医院后,王某等人拒绝接受进一步检查,且注射玻尿酸后在临床上可能会导致视网膜动脉阻塞,由此误导医生作出错误诊断。随后,王某等人采取言语威胁、辱骂等软暴力方式威胁美容院经营者,要求其赔偿。美容院经营者考虑到自己没有相关医疗美容资质,一旦报警或者卫生主管部门介入会面临行政处罚,所以大多数选择“私了”,给予一次性赔偿金4万元至10万元不等。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至11月,秦某等人利用上述方式,先后敲诈勒索20余家美容院,获利100余万元。经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对秦某等13人作出上述判决。

针对该案暴露的辖区大量生活美容机构无证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情况,西陵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卫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三部门对辖区生活美容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对无证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引导辖区生活美容机构诚信经营。

收到检察建议后,三部门联合开展生活美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先后督促100余家生活美容机构办理相关证件,清理涉嫌虚假宣传广告2处,立案2件,同时以此次联合执法为契机,建立定期巡查、执法协作等长效机制。

正义奔腾不息 检察有我 有你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